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7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5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2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